附件：不收取用人单位参加招聘会费用的证明

**证 明**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于 年 月 日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召开的2025届未就业毕业生“百日冲刺”攻坚行动暨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，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(注：参会后我校未收取用人单位费用请提供此证明，谢谢！)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